

##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1.2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3. 名詞解釋：

內部重大資訊：凡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證券交易法」之規章、相關法律、以及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 4. 權責：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 4.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4.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4.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4.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4.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5. 程序：

### 5.1 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 5.1.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所有人。

5.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5.1.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1.4 喪失前三項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5.1.1.5 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5.1.2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所有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1.3 以上對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5.1.4 以上對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5.1.5 除上述規範外，本公司之董事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範圍包括：

5.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3 保密防火牆作業：

5.3.1 人員之管理：

5.3.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3.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3.2 文件及資訊之管理：

5.3.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明確標示機密等級字樣之適當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3.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3.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 5.3.1 及 5.3.2 相關保密防火牆之建立，並遵守「100-800-006\_機密文件及資料管理辦法」及採取下列措施：

5.3.3.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3.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5.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5.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5.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5.6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6.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6.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7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7.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7.2 資訊揭露之方式。

5.7.3 揭露之資訊內容。

5.7.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7.5 其他相關資訊。

5.7.6 公司內部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陳核記錄保存之相關制度，係依據「103-330-001 重大訊息公告事項辦法」執行。

#### 5.8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9 異常情形之報告：

5.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法務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9.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10 違規處理：

5.10.1 有下列情事造成公司損失者，本公司應依情節輕重依據「102-000-001\_工作規則」及公司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10.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0.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10.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1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5.12 教育宣導：

5.12.1 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 6. 附則

6.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7. 附件：無。

8. 參考文件：

8.1 100-800-006\_機密文件及資料管理辦法

8.2 102-000-001\_工作規則

8.3 103-330-001 重大訊息公告事項辦法

